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1－06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注册资本:1,163,041,725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02438057 86K

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1993年03月20日至2038年09月14日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淑芹

注册资本:727,817,286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732565090W

经营范围:中成药、西药、少数民族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保健食品生产;保健用品生产;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设备、卫生消毒用品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畜牧养殖;玻璃制品、铝制品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7日至2028年12月27日

联系电话:0433-8942055

(三)权益变动方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于2021年10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66,100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06%,增持均价20.42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敖东	75,119,419	4.91%	+966,100	76,085,519	4.97%
延边药业	400,000	0.03%	0	400,000	0.03%
合计	75,519,419	4.94%	+966,100	76,485,519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辽宁成大

股票代码:600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联系电话:0433-894205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延边药业	指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1年10月28日吉林敖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增持辽宁成大966,1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延边药业合计持有辽宁成大76,485,519股,占辽宁成大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的5.00%。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注册资本:1,163,041,725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02438057 86K

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1993年03月20日至2038年09月14日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940,049	26.65%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422,882	3.73%
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2.2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758,315	1.61%
5	深圳市金华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842,719	0.85%
6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0.5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17,498	0.35%
8	应京	3,356,809	0.29%
9	金明	2,870,000	0.25%
10	徐媚	2,550,000	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李秀林	男	中国	吉林省敦化市	董事长	否
郭淑芹	女	中国	吉林省敦化市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杨 凯	男	中国	吉林省敦化市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张淑娟	女	中国	吉林省敦化市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否
王振宇	男	中国	吉林省敦化市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赵大龙	男	中国	吉林省敦化市	董事、党委书记	否
毕 森	女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独立董事	否
李 鹏	男	中国	上海市	独立董事	否
肖橙橙	女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独立董事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淑芹

注册资本:727,817,286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732565090W

经营范围:中成药、西药、少数民族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保健食品生产;保健用品生产;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设备、卫生消毒用品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畜牧养殖;玻璃制品、铝制品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7日至2028年12月27日

联系电话:0433-8942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郭淑芹	女	中国	吉林省敦化市	董事长、总经理	否
陈永丰	男	中国	吉林省敦化市	董事	否
杨 凯	男	中国	吉林省敦化市	董事	否
解钧秀	男	中国	吉林省敦化市	董事	否
张秀云	女	中国	吉林省敦化市	董事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延边药业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延边药业72,781.7286万股,占延边药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吉林敖东与延边药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上市交易所	公司代码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16.4312%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77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1.1432%	香港联交所	1776
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0.4838%	香港联交所	1776

注: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为吉林敖东全资子公司。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主要是基于对辽宁成大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低于1,000,000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2021年10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入辽宁成大966,100股。截至2021年10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辽宁成大76,485,519股,占辽宁成大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辽宁成大966,100股,占辽宁成大已发行数量比例的0.06%,增持均价20.42元。

上述增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延边药业合计持有辽宁成大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敖东	75,119,419	4.91%	+966,100	76,085,519	4.97%
延边药业	400,000	0.03%	0	400,000	0.03%
合计	75,519,419	4.94%	+966,100	76,485,519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辽宁成大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比例
吉林敖东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	19.79—22.50	21,439,798	1.40%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	21.35—22.52	25,895,806	1.69%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	20.70—21.35	600,000	0.04%
	集中竞价	2021年10月	20.42	966,100	0.06%
延边药业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	20.42—20.46	148,200	0.01%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	22.05	13,900	0.001%
合计				49,063,803	3.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辽宁成大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作为吉林敖东的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淑芹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股票简称	辽宁成大	股票代码	600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75,119,419股 持股比例: 4.9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400,000股 持股比例: 0.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数量: +966,100股 变动比例: 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76,085,51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7%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400,000股 持股比例: 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76,485,51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8日
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淑芹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36,000,000股的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90%,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395,091,17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3.60%,占公司总股本的21.09%。

2021年10月2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于2021年10月26日将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3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
解质时间	2021/10/26
持股数量(股)	404,441,118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2,4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7%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395,091,17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质押比例为43.60%。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101,781,170	101,781,170	45.11%	5.43%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28,450,000	192,450,000	47.58%	10.27%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96,740,000	96,740,000	77.63%	5.16%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4,120,000	4,120,000	4.01%	0.22%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0	0	0	0	0	0	0	0
刘兆年	22,464,200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431,091,170	395,091,170	43.60%	21.09%	0	0	0	0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3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988,5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2,9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07%,占公司总股本的50.5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1年10月28日将持有的公司6,7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质押期限三年,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6,750	否	否	2021.10.27	2024.10.13	哈农商行	11.64%	7.95%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是为创达集团在哈农商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7,988.53	68.29%	36,200	42,950	74.07%	50.58%	0	0	0	0
合计	57,988.53	68.29%	36,200	42,950	74.07%	50.5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25,100	43.28%	29.56%	166,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3,550	6.12%	4.18%	2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合计	28,650	49.40%	33.74%	186,000			

2、截至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珍宝岛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珍宝岛的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若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创达集团将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1-069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80　证券简称:隆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1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7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84,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27%,占公司总股本的3.41%。除前述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质押股份情况。

俞锦先生持有公司流通A股份123,766,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经理。2021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俞锦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俞锦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解除质押时间	2021年10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123,766,253
持股比例	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锦	否	33,500,000	否	否	2021-10-27	2024-10-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27.07%	1.36%	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俞锦	123,766,253	5.00%	51,000,000	84,500,000	68.27%	3.41%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总计84,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17%。

俞锦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7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泰伯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6亿元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16.2709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泰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伯置业"),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6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伯置业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上海松江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以其持有泰伯置业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28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1-025、2021-028和2021-045)。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泰伯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燕琦,注册资本:5亿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潢材料、五金配件、照明灯具、卫浴洁具、厨房设备及用品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322,830.37	413,130.97
负债总额	273,785.77	369,270.72
净资产	49,044.60	43,860.2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66.40	-5,184.36

(2) 上海泰伯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泰伯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泰伯置业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12个月,用于上海松江永丰项目开发建设。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伯置业作为抵押人,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上海松江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其持有泰伯置业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27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0月29日

报备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21-098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5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